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5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2年3月14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1%,价格为不高于30.00元。

●增持计划进展:2022年4月21日-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970元(不含交易费用)。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君新先生通知。庄君新先生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9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0	25,000	20.28	42,025,000	25.23
合计		42,000,000	25,000	20.28	42,025,000	25.2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表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6,263,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王长利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335,257	99.8068	2,674,300	0.1763	254,100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331,257	99.8066	2,678,300	0.1766	254,100	0.0168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349,957	99.8078	2,418,700	0.1595	495,000	0.0327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347,557	99.8076	2,421,100	0.1596	495,000	0.0328

5、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191,657	99.8633	2,050,400	0.1352	21,6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041,157	99.7874	2,849,700	0.1879	372,800	0.0247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3,791	48.0588	4,591,000	50.5611	125,300	1.38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269,257	99.8025	2,405,600	0.1586	588,800	0.038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07,18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8,091	77.1808	2,050,400	22.5812	21,600	0.238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8,091	77.1808	2,050,400	22.5812	21,600	0.238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8,091	77.1808	2,050,400	22.5812	21,600	0.2380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857,591	64.5102	2,849,700	31.3840	372,800	4.1058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63,791	48.0588	4,591,000	50.5611	125,300	1.380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85,691	67.0223	2,405,600	26.4931	588,800	6.48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除议案7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1,507,183,56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张青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包括: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持股凭证资料;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该等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2 年 4 月 22 日 15 点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2日15时30分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任春星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9:15-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2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共有8项议案,其中有4项议案(第5、6、7、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有1项议案(议案第7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2名,代表公司的股份数为1,516,263,6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20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时,该议案不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时,该议案不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该议案不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五)公司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该议案不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综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审议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包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数据。经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3,335,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68%;反对 2,6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63 %;弃权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9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3,331,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66 %;反对 2,67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66 %;弃权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8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3,349,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78 %;反对 2,4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95 %;弃权4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7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3,347,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76 %;反对 2,4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96 %;弃权4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8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1,514,191,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33 %;反对 2,0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52 %;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8,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7.1808 %;反对 2,0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5812 %;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380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1,513,041,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74 %;反对 2,8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79 %;弃权 3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4.5102 %;反对 2,8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1.3840 %;弃权 3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1058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4,363,7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8.0588 %;反对 4,5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5611 %;弃权1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8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6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8.0588 %;反对 4,5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0.5611 %;弃权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801 %。

审议未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1,513,269,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25 %;反对 2,4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86 %;弃权 5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085,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0223 %;反对 2,4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4931 %;弃权 58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4846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签章)负责人:
马书龙
经办律师:
马良
经办律师:
张青军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roseastern@bro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卫新

总经理:杨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奇涵

独立董事:夏建明

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roseastern@bro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4-86389999

邮箱:broseastern@bro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

常务副总经理:徐高原先生。

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5日 (星期四) 上午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6证券简称:路德环境公告编号:2022-02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kXj9So3G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说明会类型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财务总监胡卫庭先生,财务副总监秦学仁先生,保荐代表人张翊维先生(如疫情导致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出席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kXj9So3G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广大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会前问题征集"界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oad-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大奎

电话:027-87206873

传真:027-87206873

邮箱:zhengquanbu@road-group.com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30日分别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及《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的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淮河能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评估报告待出具后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684,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陈炯、副总裁张晴峰、财务总监徐燕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27,675	99.7635	909,200	0.2247	48,000	0.0118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27,675	99.7635	909,200	0.2247	48,000	0.0118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27,675	99.7635	909,200	0.2247	48,000	0.01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74,675	99.7751	909,200	0.2247	1,0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66,375	99.8719	470,500	0.1163	48,000	0.0118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8,501	99.6194	190,500	0.3786	1,00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27,675	99.7635	909,200	0.2247	48,0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2-2025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74,675	99.7751	909,200	0.2247	1,0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9,409,801	98.1912	909,200	1.8068	1,000	0.0020
6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28,501	99.6194	190,500	0.3786	1,000	0.0020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362,801	98.0978	909,200	1.8068	48,000	0.09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2-2025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等八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298,386,000 股;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为 55,978,874 股。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艾、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2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然德")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先生、总经理崔建兵先生、独立董事董冬冬先生、财务总监陈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倩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统一大市场的出台对公司业务有何实质性影响吗?疫情下公司的业务有没有受到影响?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提出我国将从基础制度建设、市场设施建设等方面打造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对于我国具有4亿辆汽车保有量、年生产销售约2,600万辆的汽车行业,我们认为这对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以及为汽车行业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一剂强心针,公司作为汽车行业中汽车板材供应链服务商,我们认为也将从中受益。

在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下,目前公司在全国的七个加工基地厂内生产均正常进行,因政府疫情管控,上海和长春加工基地对外物流影响较大,其他五个加工基地生产和物流正常。后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予以公告,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主。

2、请问崔董事长,福然德铝压铸项目政府审批和项目进展情况?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公司铝压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优尼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徽优尼科")。安徽优尼科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出具的《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1599-04-01-646031)。

2022年2月23日,安徽优尼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523出让[2022]第12号,并于20022年3月18日取得皖(200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79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73,210.1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2年3月18日起至2072年3月18日止。

2022年3月18日,安徽优尼科获得铝压铸项目的环评批复,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签发《关于安徽优尼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18号】。

2022年3月22日,安徽优尼科获得铝压铸项目的能评批复,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安徽优尼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铝村铸项目的审查意见》【杭镇(2022)63号】。

关于安徽优尼科铝压铸产能置换进展,目前已获得舒城县、六安市的两级政府的审批和公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相关铸造产能置换方案进行现场核查、铸造产能置换公示;2022年4月11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相关铸造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公告,后续尚待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正式批复。谢谢!

3、请问上半年原材料成本的增长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1)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销定采"的模式,可以有效转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2)公司为客户提供集采购、仓储、加工、包装、配送等一系列的配套服务,利用板材供应链管理的规模优势,通过"多对多"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获取有竞争力的原材料价格,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3)公司的上游主要为钢厂,生产经营具有计划性,而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车主机厂为主,其生产需求具有多样化性,对供应链企业自身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要求较高;(4)公司拥有非常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趋势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及保供产能进行合理分配,伴随着客户对于成本及服务要求的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未来经营将会受益于高效的供应链整合能力。谢谢!

4、您好!请问董秘公司接受外部调研情况?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2021年,公司共接待了8次特定对象调研活动,参与机构共计25家,公司均已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谢谢!

5、请问董秘关于公司股东上海傅桐有限合伙的减持进展和后续计划?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傅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1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止2022年4月6日,傅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暂未实施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提醒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6、请问董秘,福然德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有没有做一些积极的引导?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近期伴随着证券市场的震荡行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也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和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步增强,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品牌建设、价值传播和投资者交流互动,提高市场认知度,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谢谢!

7、请问崔总经理,公司是上海特斯拉汽车板材的供应商吗?是否可以说明与该客户的主要合作内容?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公司与部分客户有严格的保密协议,按相关保密条款之约定,公司不可对外披露相关合作事项,请投资者予以理解。谢谢!

8、您好,请问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答:您好! 感谢对福然德的关注!

公司2021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的单价增加导致,在单吨利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21年下半年,汽车行业因汽车芯片供应问题导致下游产能的变化以及为了保供所额外库存的消化,对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